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06

第 1683(2006)号决议

2006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45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欣见*新当选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在利比里亚全境恢复和平、安全与和谐，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仍然需要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建立一个稳定的环境，使民主得以盛行，

*确认*新近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利比里亚安全部队要在保护国家安全方面承担更大的责任，包括执行警务、收集情报和保护行政首长，

认定，尽管利比里亚已取得重大进展，但那里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该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根据第 2(e)段事先核准的、为训练目的已发给特别安全局成员的武器和弹药，以及可能仍在特别安全局手中的其实际用途未指明的武器和弹药；

2. *又决定*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a)和(b)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供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2003 年 10 月成立之后通过了审查和训练的那些利比里亚政府警察和安全部队成员使用的数量有限的武器和弹药；

3. 决定，按第 2 段提出的请求应由利比里亚政府和出口国提交给委员会，若获批准，利比里亚政府应随后在武器和弹药上加上标记，对其进行登记，并正式通知委员会已采取了这些措施；

4. 重申联利特派团必须继续在其能力和部署地区范围内，在不妨碍其任务的情况下，向利比里亚政府、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援助，包括监测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4、6 和 10 段的执行情况，并为此请联利特派团对库存的根据上述第 1 和第 2 段获得的武器和弹药进行检查，以确保所有这些武器和弹药都没有丢失，并定期向第 1521（2003）号决议第 21 段所设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